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征集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吉祥物的公告

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将于2019年10月在浙江杭州举行。为更好地营造大赛氛围，激发广大青年学生关注和参与大赛的热情，全面提高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努力把大赛办成闪耀全球的双创盛会，大赛组委会决定面向社会征集本次大赛的吉祥物。现将征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活动组织机构

主办：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

承办：浙江大学 人民网 腾讯网

协办：大赛各合作媒体

二、征集时间

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。

三、征集内容及有关要求

本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题为“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”。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生力军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

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大赛吉祥物征集作品须体现本次大赛的内涵特点，体现大学生创新创业激情，体现青年人勇立潮头的使命担当，体现科技的魅力多元和未来的无限可能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.作品可生动新奇，具有时代气息和想象空间，充分考虑艺术性和延展性，便于推广传播和后期制作。
- 2.作品须包含中英文名称，名称得体、朗朗上口。
- 3.作品须提供效果图及设计创意说明。
- 4.作品须为原创且未曾公开发表。如有抄袭等侵权行为，投稿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四、征集办法

1.参评方式

请将投稿作品电子文件打包成压缩文件发送至 mayudan@zju.edu.cn。邮件以“第五届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赛吉祥物征集”为标题，正文体现投稿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2.征集联系人

联系人：马宇丹

联系电话：0571-88981339

电子邮箱：mayudan@zju.edu.cn

3.免责声明

投稿作品不予退还。因作品文件不完整、邮件无法送达或其它非征集组织工作原因造成作品无法正常参评的，大赛组委

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评选方式

大赛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对投稿作品进行评选，确定若干项入围作品，并从中产生一项获选作品。

六、结果公布

评选结果将在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(<http://cy.ncss.cn>)、人民网及腾讯网正式公布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获选作品投稿人将获得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20000 元(税前)，其他项入围作品投稿人将获得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3000 元(税前)。

八、著作权及使用

获选作品的著作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并由大赛组委会进行使用，投稿人保留署名权。

九、其他

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征集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
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
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
2019 年 4 月